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对中航光电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29,999,998.96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及保荐费用 21,579,999.97 元，主承销商(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3 月 29 日分别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计人民币 808,419,99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89 号验资报告，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1,087,633.27 元，募集资金净额 807,332,365.72 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初余额为 173,667,269.74 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777,714.95 元。2016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59,119,642.01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 55,105,701.47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4,011,279.52 元，当期产生手续费支出 2,661.0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93,672,013.48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 28,505,033.14 元（其中本期产生利息收入 1,867,103.31 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20,687.99 元（其中本期支出 2,661.02

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用于投资项目建设 4,011,279.52 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1,730,348.07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6,414,731.04 元（其中包括定期存款 104,935,42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南昌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涧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西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2013.03.29 余额	2016.12.31 余额		
			定期	活期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41001512110059000159	48,842.00	0	382.98	382.98
交通银行洛阳分行西苑支行	413062200018170350336	8,000.00	2,030.55	287.89	2,318.44
中国光大银行洛阳分行	77330188000082074	14,000.00	8,463.00	154.54	8,617.54
中国银行洛阳分行南昌路支行	257220422670	10,000.00	0	322.51	322.51
合计	—	80,842.00	10,493.55	1,147.92	11,641.47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733.2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10.5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66.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6 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资金 59,119,642.01 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其中募集资金 55,105,701.47 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4,011,279.52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是	51,000	48,733.24	1,725.73	48,733.24	100%	2014年03月31日	34,002.58	是	否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是	8,000	8,000	1,630.34	6,188.80	77%	2016年12月31日	6,626.58	是	否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是	14,000	14,000	2,154.50	6,444.00	46%	2016年12月31日	3,360.85	是	否
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0	10,000.00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3,000	80,733.24	5,510.57	71,366.04	—	—	43,990.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建设周期做出调整，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p>经公司 2013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具体地点在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10-11 栋；部分光电连接器产品配套零部件生产能力由洛阳新厂区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具体地点在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浅井南路。</p> <p>经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部分实验检测能力及零部件加工装配能力调整至现有厂区实施，并将部分光连接器生产能力调整至深圳分公司实施；将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和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 A6.3 大楼调整为 A6.1 大楼。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3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进度的公告》。</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004,790.87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截止报告期末，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投入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达到可研报告规划的产出能力。本表中“截至期末投资进度”为募集资金支付进度，滞后于项目实施进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中航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文件等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光电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中航光电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良宁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阳 静

杨德林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